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完成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骑

苏同律证字 2018 第[121]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完成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8 第[121]号

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生化”）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法律意见。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有关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公司及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已向本所提供的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

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行为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和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律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之增持人为谢菊华女士，其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51100*****，谢菊华女士系公司之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根据谢菊华女士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所核查，谢菊华女士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

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一) 本次增持计划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发布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 1、增持主体：谢菊华。
- 2、由于看好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谢菊华女士希望通过本次股份增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获取股份增持带来的投资收益。
- 3、本次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20,000万元。
- 4、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5、谢菊华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
- 6、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自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5月23日，谢菊华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218.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58%，累计总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为5,025.57万元。本次增持后，谢菊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613.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公司控股股东谢菊华女士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发布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增持人、增持目的及计划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2018年3月3日，公司发布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就增持情况及后续增持计划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关于本次增持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全部实施完毕，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增持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还应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增持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谢菊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841.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6%，且持股时间已超过一年。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谢菊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13.1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增加至28.26%，本次增持（含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合计增持比例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

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予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情形，可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豁免申请而直接增持公司股份。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提出豁免申请而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完成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王凡

经办律师：

徐蓓蓓

林亚青

2018 年 8 月 15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